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08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救生船缆绳的长度
- 二. 适用范围: B747型货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2-14-02 修正案 39-8284
- 2. 波音电传 M-7240-92-1839 1992年7月30日
- 3. AIR CRUISERS 服务通告 35-25-2 1990 年 10 月 30 日
- 4. AIR CRUISERS 服务通告 35-25-3 1990 年 10 月 22 日
- 5. BF GOODRICH 紧急服务通告 100102-25A-244 1991 年 12 月 13 日
- 6. EASTERN AERO MARINE 服务通告 T9-25-1 1992 年 1 月 3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救生船缆绳长度及它的充气长度不正确而造成救生船 损坏或不能使用,今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检查机载救生船的缆绳长度及其充气长度。缆绳长度是从缆绳端头的固定接头至救生船上连接点处进行测量。此长度必须不少于39英尺,不超过44英尺。它的充气长度是从缆绳固定点至使救生船开始充气的距离。救生船充气应在不少于33英

- 尺,不超过38英尺时开始,这是由缆绳长度所决定。
- (1). 救生船上的缆绳长度及它的充气长度符合本指令1. 中的 规定时, 无其它附加工作。
- (2). 救生船上的缆绳长度及它的充气长度不符合本指令1. 中 的规定时,下次飞行前应完成下述工作:
- ①对列出于AIR CRUISERS服务通告35-25-3中的救生船,应按 该服务通告改装救生船。
- ②对列出于AIR CRUISERS服务通告35-25-2中的救生船,应按 该服务通告改装救生船。
- ③对所有其它救生船,则应按BF GOODRICH紧急服务通告 100102-25A-244或EASTEUN AERO MARINE服务通告T9-25-1(根据适用情 况)改装救生船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